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

SU SONG GUAN JIAN FA TIAO YU DIAN XING SHI LI XI LIE

公司股权

诉讼关键法条 与典型实例

案由解释 阐明案件法律关系性质

关键法条 提炼纠纷解决核心依据

典型实例 提供真实司法案例参考

实用脚注 权威解答实务疑难问题

关联附录 争议解决高效助力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

SU SONG GUAN JIAN FA TIAO YU DIAN XING SHI LI XI LIE

公司股权

诉讼关键法条 与典型实例

揭捷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股权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5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ISBN 978 - 7 - 5093 - 2822 - 4

I. ①公…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 - 民事诉讼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公司法 - 民事诉讼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3084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公司股权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GONGSI GUQUAN SUSONG GUANJIAN FATIAO YU DIANXING SHI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195 千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22 - 4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当我们面临法律纠纷准备起诉或应诉时，除收集证据外，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查找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和主张的法律依据。但法律法规纷繁复杂，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说，如何迅速、准确地查找到所需的法律规定，并非易事。我们编写这套《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丛书，目的正在于帮助读者高效地解决这一难题。本丛书具有非常鲜明的特色，针对性、实用性强。

1. 丛书分册的设置和内容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最新修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①规定》为基础，并对案由进行再分类，力求细化纠纷类型，便于读者“按图索骥”。个别分册根据实践需要，融合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和行政案件的案由规定。

2. 打破常用法规编排方式，根据案由拆分主体法，每个案由下只收录有密切关联性的重点条文，真正提供该类纠纷解决的核心法律依据。

3. 采用脚注形式帮助读者理解法条内容，解答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所有脚注均有可靠的来源与出处，权威、准确。

4. 独创的表格式案例编排方式，将案例分解为关键词、出处、问题点、裁判规则四个要素，简洁明了，重点突出，便于读者参考。

5. 根据分册内容，附录诉讼文书、赔偿计算标准与公式、案件处

^① 案由是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

理的流程等实用信息。

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实践中发生的某些法律纠纷可能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可以不同的案由起诉，如合同纠纷中经常发生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竞合的情况，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一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两者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不同，违约之诉主要适用合同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侵权之诉主要适用侵权责任法及相关规定。对此，读者可以分别从本丛书的《合同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和《侵权损害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中寻找纠纷处理的法律依据。

目 录

与企业有关的纠纷

- 一、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1)
- 二、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3)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6)
- 二、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9)
- 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13)
- 四、股东出资纠纷 (15)
- 五、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5)
- 六、股东知情权纠纷 (26)
- 七、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28)
- 八、股权转让纠纷 (29)
- 九、公司决议纠纷 (34)
 - 1.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34)
 - 2.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5)
- 十、公司设立纠纷 (36)
- 十一、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40)
- 十二、发起人责任纠纷 (42)
- 十三、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44)
- 十四、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46)
- 十五、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48)

十六、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2)
十七、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53)
十八、公司合并纠纷·····	(55)
十九、公司分立纠纷·····	(58)
二十、公司减资纠纷·····	(61)
二十一、公司增资纠纷·····	(62)
二十二、公司解散纠纷·····	(64)
二十三、申请公司清算·····	(66)
二十四、清算责任纠纷·····	(69)
二十五、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70)

合伙企业纠纷

一、入伙纠纷·····	(73)
二、退伙纠纷·····	(74)
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78)

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一、申请破产清算纠纷·····	(81)
二、申请破产重整·····	(83)
三、申请破产和解·····	(87)
四、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	(90)
五、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	(92)
六、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93)
七、追收未缴出资纠纷·····	(94)
八、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95)
九、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	(97)
十、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98)
1. 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98)

2.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00)
十一、取回权纠纷	(103)
1. 一般取回权纠纷	(103)
2. 出卖人取回权纠纷	(105)
十二、破产抵销权纠纷	(106)
十三、别除权纠纷	(108)
十四、破产撤销权纠纷	(110)
十五、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	(111)
十六、管理人责任纠纷	(113)

证券纠纷

一、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115)
1. 股票权利确认纠纷	(115)
2.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115)
二、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117)
1. 证券认购纠纷	(117)
2. 证券发行失败纠纷	(117)

相关规定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0)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57)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71)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9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12）
（2005 年 12 月 18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28）
（2006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29）
（2008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34）
（2011 年 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0）
（2002 年 7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 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58）
（2007 年 4 月 25 日）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录）	（260）
（2011 年 2 月 18 日）	

附 录

各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对照表	（263）
公司组织机构人数构成对照表	（268）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269）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271）

与企业有关的纠纷

一、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案由解释

企业出资人权益即股东权益，是指公司总资产中扣除负债所余下的部分。是指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之和，代表了股东对企业的所有权，反映了股东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

企业出资人权益包括以下五部分：一是股本，即按照面值计算的股本金。二是资本公积。包括股票发行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资产价值。三是盈余公积，又分为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强制提取。目的是为了应付经营风险。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四是法定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5% - 10% 提取。用于公司福利设施支出。五是未分配利润，指公司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企业出资人权益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权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企业存续期间，企业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企业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而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享有。企业如果经营得很好，给了股东回报，此时两者利益一致；但有时股东出于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提出的某些要求，对企业的利益来说未必是最大化。有时甚至是矛盾、冲突的。因为企业既要对股东负责，也要对包括债权人、供应商、客户、职工及社会等利益有关方负责。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五十五条 国家出资的企业，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六十七条 国家、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

二、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案由解释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是指企业侵害该企业出资人的权益或者该企业的出资人侵犯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权益引起的纠纷。

关键法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

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后，债权人就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债务起诉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间内申报过该债权，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向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债权，则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进行吸收合并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吸收合并后，债权人就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企业债务起诉兼并方的，如债权人在公

告期内申报过该笔债权，兼并方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行向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间内未申报过该笔债权，则兼并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案由解释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指股东与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公司之间就股东资格或者股权持有数额、比例等争议引起的纠纷。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1）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2）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出资产生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3）股东与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七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

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 注册资本；
- (五) 实收资本；
- (六) 公司类型；
- (七) 经营范围；
- (八) 营业期限；

(九)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三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